

华安资产-建银精瑞长兴金源新城丽景三期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2015 年 1 月 4 日

资产管理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四日

§ 1 重要提示

华安资产-建银精瑞长兴金源新城丽景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于2013年12月27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登记成立,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终止。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清算小组,对到期资产进行清算。

§ 2 产品概况

资产名称:	华安资产-建银精瑞长兴金源新城丽景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27日
合同存续期限:	1年
合同终止日:	2014年12月26日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98,100,000.00份
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以委托贷款方式投资目标公司,闲置资金可投资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产品。
投资策略:	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投资于目标公司长兴金源置业有限公司,用于清偿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开发贷款 4000 万及利息、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项目贷款 1700 万及利息以及为标的项目新城丽景三期项目的后期开发建设需要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年化收益率为10% 300 万元(含)-600 万元 年化收益率为10.5% 600 万元(含)以上 年化收益率为11%
资产管理人: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清算情况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	金额（元）
一、收入	9, 286, 445.30
其中：投资收入	8, 570, 000
活期利息（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具体数字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837.30
其它收入	715, 608.00
二、费用	716, 216.48
其中：管理费	666, 558.00
托管费	49,050.00
银行手续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08.48
三、收益分配	8,568,726.03
其中：一期	3,434,000.00
二期	1,619,383.56
三期	3,515,342.47
四、其他应付款	407
其中：代垫付手续费	407
五、浮动管理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 502.79

§ 4 资产管理计划的剩余财产分配

4.1 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按照《华安资产-建银精瑞长兴金源新城丽景三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八节“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将清偿委托人的本金，并根据委托人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本金进行计算和分配尚未分配的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6日）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年化收益率为10%

300 万元（含）-600 万元 年化收益率为10.5%

600 万元（含）以上 年化收益率为11%。

4.2 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资产托管人复核。

4.3 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及其他账户。

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1 月 4 日

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期间利息的特别说明

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至清算款划付至委托人账户期间利息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于清算分配后另行支付给委托人。